

安乃达驱动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乃达驱动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3) 276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9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和《安乃达驱动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77.80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1,160.00万股) 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755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2024年6月26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资金应于2024年6月26日 (T+2日) 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26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 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于2024年6月25日 (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63, 4263, 6763, 9263
末“5”位数	30783, 80783
末“6”位数	888292, 688292, 488292, 288292, 088292, 936126, 436126
末“7”位数	1524214, 3524214, 5524214, 7524214, 9524214
末“8”位数	16614891, 36614891, 56614891, 76614891, 96614891
末“9”位数	0711908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安乃达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400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乃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证发 (2023) 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上证发 (2023) 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 (中证协发 (2023) 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 (2023) 19号) 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发行承

销业务) 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24日 (T日) 结束。经核查确认, 《发行公告》披露的5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543,410.0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申购数量比例	最终获配数量 (股)	最终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 (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 (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11,450	61.54%	4,121,171	71.05%	415,583	3,705,588	0.01208041%
B类投资者	2,131,960	38.46%	1,678,829	28.95%	169,204	1,509,625	0.00787458%
合计	5,543,410	100.00%	5,800,000	100.00%	584,787	5,215,213	-

注: 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三、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 000520 证券简称: 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 2024-2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 参与表决7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恩先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领岳投资”) 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 领岳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仍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公司仍然持有领岳投资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公司为领岳投资增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 000529 证券简称: 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 2024-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概述

为贯彻落实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十四五”发展规划, 打造产业生态投融资闭环, 健全产业战略布局,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领岳投资”) 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 领岳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仍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公司仍然持有领岳投资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公司为领岳投资增资的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恩先
成立时间	2022-06-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10号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单位: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贯彻落实广弘控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窗口, 运用多元化手段扩大广弘控股主业应用, 拓展广弘控股产业生态外延, 健全产业布局, 强化主业生态建设,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增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尚

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 000529 证券简称: 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 2024-2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7,568,449.50元, 不送股,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OP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对于 OPII、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证券代码: 600906 证券简称: 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 临2024-04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和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省府路支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98 期, 20,000.00万元。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968, 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2023-05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 整体风险可控, 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增加投资收益, 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23] 1454号), 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164.948,453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4.85元/股,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02.88元 (含税)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9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圆会验字 [2023] 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